

##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鉴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本人与本次交易对方 TS Capital Facility Manage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信宸资本设施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信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信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信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曾用名：上海信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信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信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生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代持方式持有交易对方股权并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承诺人

控股股东：王宣

实际控制人：王宣、李茂顺

2026年1月23日